

引火除草 藏危機

安全作業勿輕忽



消防法第14條

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之。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第一款

從事燃燒、融化、煉製、研磨、鑄造、輸送或其他操作，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。



絕對禁止



使用汽油等
易燃液體
引火除草



以**燃燒**方式
理准雜草、
垃圾或枯枝
落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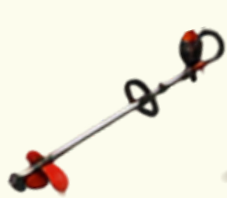


未經主管同意
即作業

安全作業三步驟

1 選擇安全方法

優先採用安全之除草方式，
避免以**燃燒**方式處理。



割草機



除草機具



人工清除

2 做好個人防護



配戴安全護目鏡



配戴耐磨手套



穿著長袖服裝

3 相互提醒、立即制止



- 發現實險作業立即提醒
- 對不安全行為立即制止
- 共同維護工作安全

落實安全管理



建立除草及環境整理
標準作業程序 (SOP)



禁止使用汽油及其他
易燃液體配合明火作業



遵守消防法及空氣
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



加強危害辨識、火災爆炸
及化學品安全教育訓練

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

關心您

廣告